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股東

及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單位持有人(合稱「投資人」)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董事會, 及代表瑞銀(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 通知已決議於 2024 年 9 月 5 日(下稱「生效日」) 將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下稱「消滅子基金」) 併入瑞銀(盧森堡) 歐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 (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下稱「本合併」)。

鑒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規模較低且逐步減少, 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管理消滅子基金, 為合理化與簡化基金募集, 消滅子基金董事會與存續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分別依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公司章程第 26.1 條及瑞銀(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 將消滅股份級別之資產納入存續單位級別被認為符合投資人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投資人須知悉本合併僅限於上表所列之消滅股份級別, 而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P-acc-seeding 並未被合併。

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P-acc-seeding 外, 本合併係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廣泛計畫之一部分。因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將在完成所有合併(包含本合併)後進行清算。消滅股份級別之投資人請知悉, 未來清算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獨自承擔。

自生效日起, 消滅股份級別併入存續單位級別之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 但存續子基金為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之子基金, 而消滅子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此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失去消滅子基金之股份權利, 而改成以持有存續子基金發行單位之形式成為契約資產之投資人。因此,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失去與消滅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投票權, 且在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等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 可能會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本合併會依據 2024 年 9 月 4 日之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在本合併下, 消滅股份級別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單位級別。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換股比率計算, 並與 i) 各存續單位級別首次發行價格(此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 或 ii) 存續單位級別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投資人會有以下變更: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股份/單位級別	F-Ukdist: LU2600222884 F-acc: LU2176608151 P-acc: LU0142661270 P-dist: LU2176608235 Q-acc: LU0357834745	F-Ukdist: LU2856147322 F-acc: LU0454363739 P-acc: LU0006344922 P-dist: LU2856147595 Q-acc: LU0357613495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F-Ukdist: 0.10% F-acc: 0.10% P-acc: 0.50% P-dist: 0.50% Q-acc: 0.24%	F-Ukdist: 0.10% F-acc: 0.10% P-acc: 0.50% P-dist: 0.50% Q-acc: 0.24%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F-Ukdist: 0.14% F-acc: 0.14% P-acc: 0.54% P-dist: 0.54% Q-acc: 0.28%	F-Ukdist: 0.14% F-acc: 0.14% P-acc: 0.54% P-dist: 0.54% Q-acc: 0.28%
投資政策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合適之投資人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會計年度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股份級別對應之投資組合內容可能會因本合併受影響，因其資產在生效日前可能有部分會被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任何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會在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可能因重組與消滅股份級別相應之投資組合而有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之不同特性，例如投資策略及會計年度已於上述表格內說明。

此外，其他特性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1)及交易截止時間維持相同。

與本合併有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除消滅股份級別之潛在交易成本外）會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會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本合併相關審計費用將由消滅股份級別承擔。此外，為保護存續單位級別之投資人權益，任何併入存續子基金資產之現金部位若超過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存續子基金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股份級別及存續單位級別之投資人得於截止時間 2024 年 8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 :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單位。之後消滅股份級別將會停止贖回。自本通知函公告之日起，將允許消滅股份級別在必要時背離其投資策略，以使消滅股份級別相應之投資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盡可能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並拘束所有未贖回其股份之投資人。

消滅股份級別之股份發行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 :00。

存續子基金不會因本合併而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將會登記為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並得行使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例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時間內要求贖回其股份之所有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

Ernst & Young S.A.（址設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規定之條件。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Ernst & Young S.A. 亦會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將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此外，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請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尋求其他資訊之投資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投資人請注意投資基金持份之稅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